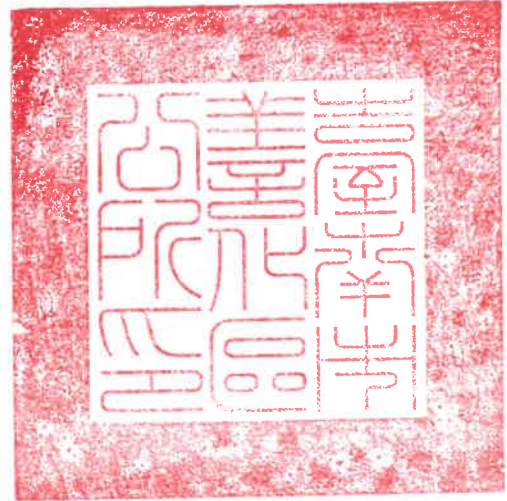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善工字第113006895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認定「北子店段二小段333(部分)、334(部分)、109(部分)地號」等3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，本案公告期滿，無人提出異議，自公告日起依法發布實施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100條、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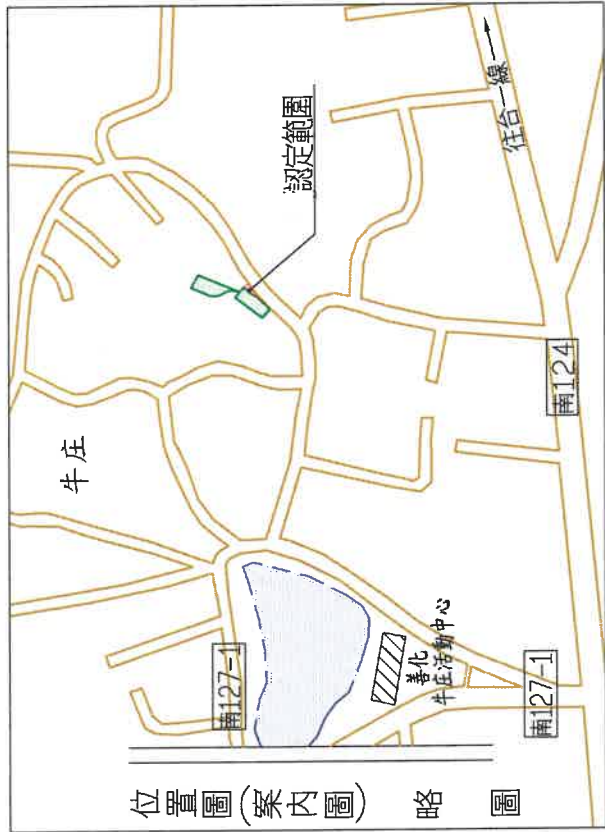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生效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」第3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第2款認定為現有巷道。
- 三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方澤心

認定臺南市善化區北子店段二小段333(部分),334(部分),109(部分)
等3筆土地為現有巷道公告圖



SCALE:1/600



位置圖(案内圖) 略圖

- | | | |
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申請基地地籍 | W1現況道路寬=8.80M |
| | 其他地籍 | W2現況道路寬=8.07M |
| | 退讓範圍 | W3現況道路寬=5.72M |
| | 現況道路 | 兩側均等退讓0.14M,合計達6M |
| | 溝渠 | |
| | 現有房屋 | |
| | 擬定範圍 | |

圖例

